

「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公告

主旨：公告 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一、變賣方式：公開標售，不分區變賣。

二、投標廠商應具有下列所有資格：

1.廠商屬已立案之公司或行號，其項目列有「廢棄車輛回收業」或得以承辦廢棄車輛之業務者。

2.已領有應回收廢棄車輛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且登記回收或處理項目至少包含廢機動車輛（廢汽車、廢機車）項目。

3.貯存場土地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檢附貯存場切結書。

三、本案履約期間為機關通知履約日起 2 年之期間，必要時得要求廠商延長至新得標廠商簽約為止，延長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半年。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領取投標須知、標單、外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局 4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

六、變賣底價：詳參「單價分析表」。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環保佈告欄項下下載網址：www.epd.ntpc.gov.tw）。

八、本案變賣標的物，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本機關指定移置拖吊地點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本機關聯絡，以利安排前往時間。
投標廠商倘不看變賣標的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九、投標廠商如對標案內容有疑問，請洽本機關清潔維護科邱冠智先生，電話 29532111 分機 4059。